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回購權終止

本公告乃由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77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授出回購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包括新高地資本及其他八名投資者）獲授予回購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山東彩客新材料收到優先投資者之一新高地資本的書面通知，山東彩客新材料獲悉，新高地資本已同意於同日向一名獨立投資者（「受讓人」）轉讓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全部股權，新高地資本所持股權附帶的回購權應於上述轉讓完成且新高地資本不再持有山東彩客新材料任何股權時自動悉數終止。為免生疑問，新高地資本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回購權，不得轉讓予受讓人或歸屬於受讓人，受讓人受讓的股權不附帶任何回購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與優先投資者的回購權安排的任何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及白崑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淼先生及魯欣女士組成。